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俊瑩

　　徐雅惠

相　對　人　呂奕新

相　對　人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18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9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第一審及第二審上訴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附帶上訴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綉娥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8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 ⑴上訴部分 ⑵附帶上訴部分	 26,299元 1,500元	 由聲請人預納。 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鑑定費用	2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　　計	42,679元	
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,118元。

即（42,679元-1,500元）x1/10＝4,118元。

二、相對人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不列入訴訟費用計算。